



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LUKE-042

播出日期：23-11-07

路加福音 17:7-37

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：不要成为绊脚石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平安。感谢主的带领，我们又能够一块儿查考祂的话语。这次我们继续看路加福音第 17 章。

弟兄姊妹，我必须承认我跟主耶稣的门徒一样。我也实在需要主加增我的信心。很多时候，我们发现自己很努力地想要产生信心来，结果使得信心这个问题，变得非常复杂。

我不能自己产生信心，我不能生出信心来。信心是神的恩赐。如果神把信心栽种在你心里，那该是多么荣耀的事啊！但是，如果神没赐给你这种恩赐，我真不晓得你能怎么做？

所以我想，我们只能像门徒一样，说：『求主加增加我们的信心』。

好，我们继续思想主耶稣的教训。我们看看主跟祂的门徒谈论作仆人是怎么回事。你是主的仆人。耶稣呼召这些门徒作仆人。现在祂告诉他们，作仆人的责任是什么？

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7 到 9 节说：

- [7] 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，从田里回来，就对他说：『你快来坐下吃饭』呢？
- [8] 岂不对他说：『你给我预备晚饭，束上带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』吗？
- [9] 仆人照所吩咐的去做，主人还谢谢他吗？

耶稣说：「不，不对！」

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10 节说：『这样，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当说：『我们是无用的仆人，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。』

我的态度是这样的：当我为主完成某件服事，主又把另一项工作交给我。那时我已经非常疲倦了，啊！累得快走不动了。但是，我还是照样到医院去探访，为他们祷告、鼓励他们。我驾车回家，在路上几乎要睡着了，然后我拖着沉重的脚步上楼去睡觉，我在想：「主啊！你应该把更重的工作交给我，你瞧！我做得多么好！你瞧！我为你作了什么事？主啊，你总该赐福给我吧！我这么好！」。

主说：「不，你应当说，我是一个无用的仆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应分作的。我只不过是个仆人。」我的职责是什么？就是顺从我的主人，不要寻求自己的荣耀，不要期望别人感激你，不要期望别人来拍你的肩膀。他们说，我是个难以一起工作的人，因为我不拍别人的肩膀夸奖他。我知道这在婚姻关系里，会造成难处得。求神帮助我，我在努力改善，我知道自己在这方面是失败的，因为我妻子不是我的仆人，她是我的妻子。我没有经常夸奖她的优点，她有一些美好的优点，我没有称赞她。这是我的一个大缺点。我没有称赞她说：「啊！亲爱的，这顿晚饭好吃极了。肉味调制的恰到好处，真是美味可口！」这些话我说不出口。我希望能说出来，我希望我说过这样的话，可是我就是没说。但是，她要是把胡萝卜烧焦了，我会说：「哦！你怎么把胡萝卜烧焦了？」没有人像我那么笨，总学不会。但是，作为神的仆人，我不应该渴望得到这些小小的赞赏，我只不过尽了应尽的本份而已。

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11 和 12 节说：

[11] 耶稣往耶路撒冷去，经过撒玛利亚和加利利。

[12] 进入一个村子，有十个长大痲疯的，迎面而来，远远的站着，

当然，这是哪儿的律法。如果你长了大痲疯，你要喊叫：「不洁净！不洁净！」不让别人接近你。

[13] 他们『高声说』，他们喊叫，大声喊，说：「耶稣，夫子，可怜我们吧！」

[14] 耶稣看见，就对他们说：「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。」他们去的时候就洁净了。

这是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13 和 14 节。

我喜欢这里的记载，因为经文显示耶稣在群众当中的事工是多类型的。祂从不按一定的模式做工。祂不按固定的模式做工，因为祂不希望我们落入仪式里面，或是落入模式里面。祂要我们自由地用不同的形式作神的事工。在另一次的事例中祂讲到，一个痲疯病人到祂跟前来，说：『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洁净了。』耶稣摸了他，说：『我肯，你洁净了吧！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。』他的大痲疯立刻就洁净了。

这里的经文说到，这十个长大痲疯的人，远远的站着，经文并没有说耶稣摸他们。他们大声喊，说：「耶稣，夫子，可怜我们吧！」耶稣回答说：『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。』这是必要的。按利未记 13 章的记载，在那个时代，这是长大痲疯的人得了洁净之后的律法规定。他要去给祭司察看，让祭司检查。如果祭司没有发现他身上长出新的皮肤斑点等等，那么就让他住在一所房子里七天。然后再给祭司察看，皮肤没有溃烂或长泡泡，那么这个人就被祭司宣告为洁净的。他可以出去，买几只鸽子，带一只到祭司那里。祭司要把鸽子宰了，把血倒在一个盆里。他把另一只鸽子蘸在血中，然后把这只鸽子放走。那只蘸过血的鸽子飞走了，牠身上的血滴下来。这个长大痲疯的人得了洁净，就可以回到社区里，所以这是恢复的第一步。耶稣吩咐他们，去给祭司察看。

他们凭着信心，出发去见祭司。经文并没说，他们立刻洁净了。但是他们走在路上的时候，就洁净了。他们凭着信心，前往祭司那里。走着走着，有一位痲疯病人就说：「哎，你们看！痲疯病不见了！这不是真的吧？」

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15 和 16 节：

[15] 内中有一个见自己已经好了，就回来大声归荣耀与神，

[16] 又俯伏在耶稣脚前感谢他；这人是撒玛利亚人。

犹太人跟撒玛利亚人，或者说撒玛利亚人跟犹太人，是老死不相往来的，但是因爲长痲疯病的缘故，使他们成爲难兄难弟。但是，在这十个人当中，只有一个回来感谢耶稣。

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17 节：『耶稣说：「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吗？那九个在那里呢？」』

这里显示，当主在一个人的生命动工之后，祂期望得到人们向祂感恩。祂期待得到那个回应，可是当祂看不到回应，就有点失望。祂对那人说：『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吗？那九个在那里呢？』

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18 和 19 节说：

[18] 除了这外族人，再没有别人回来归荣耀与神吗？」

[19] 就对那人说：「起来，走吧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」

他不但痲疯病得了洁净，他还得到了救赎。

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20 节：『法利赛人问：「神的国几时来到？」』

现在耶稣正走在到耶路撒冷的路上。『法利赛人问：「神的国几时来到？」』祂什么时候到耶路撒冷？你要作王吗？

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20 节说：『耶稣回答说：「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。」』

不是眼所能见的在希腊原文的意思是没有外在的显现，或是外在的展现。你们现在不会从外面看见神的国度的。

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21 节：『人也不得说：『看哪，在这里！看哪，在那里！』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心里：或作中间。』

在你们心里，这句翻译的不好，实际上要说：神的国在你们中间。如果说，神的国在法利赛人的心中，那就错了。当一个人愿意顺服耶稣为君王，或顺服神为君王的时候，神的国就在那个人的生命里。但是，耶稣当时在他们中间，所以，神国就在他们中间。耶稣成为顺服神的权柄的一个典范。

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22 到 24 节：

[22] 他又对门徒说：「日子将到，你们巴不得看见人子的一个日子，却不得看见。」

[23] 人将要对你们说：『看哪，在那里！看哪，在这里！』你们不要出去，也不要跟随他们！

[24] 因为人子在他降临的日子，好像闪电从天这边一闪直照到天那边。

「啊，神的国要来到了，它在那里！让我们快过去看神的国；它已经秘密的来了。」不！

神国的降临，会像一道闪电，所有人都能看见。但是在耶稣荣耀的降临之前，圣经在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25 到 29 节这么说：

[25] 只是他必须先受许多苦，又被这世代弃绝。

[26] 挪亚的日子怎样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。

[27] 那时候的人又吃又喝，又娶又嫁，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来，把他们全都灭了。

[28] 又好像罗得的日子；人又吃又喝，又买又卖，又耕种又盖造。

[29] 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，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，把他们全都灭了。

耶稣说什么呢？天国降临的情形。当天国降临的时候，就像挪亚的日子，又好像罗得的日子一样。人们会像平时一样生活，吃喝、嫁娶、买卖、耕种、盖房子，日子跟平常一样。

我觉得第 29 节很重要。29 节说：『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，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，把他们全都灭了。』我不认为，在教会被提之前，神的审判会临到地面

上。我不相信，教会要面对神的忿怒，就是圣经里提到神的大审判时期，或大灾难的时期。但是我相信，正如彼得在他的第二封书信告诉我们的：神有能力拯救那些义人，把那些不敬畏神的人，留到审判的日子，而罗得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。

我们继续看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30 到 32 节：

[30] 人子显现的日子也要这样。

[31] 当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里，不要下来拿；人在田里，也不要回家。

[32] 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。

罗得的妻子，因为转过身来观看，就变成一根盐柱。所以要赶快离开，快逃！

路加福音第 17 章第 33 到 37 节。

[33] 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；凡丧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

[34] 我对你们说，当那一夜，两个人在一个床上，要取去一个，撇下一个。

[35] 两个女人一同推磨；要取去一个，撇下一个。

[36] 两个人在田里，要取去一个，撇下一个。」

[37] 门徒说：「主啊，在那里有这事呢？」耶稣说：「尸首在那里，鹰也必聚在那里。」

这最后一段的经文并不容易解释。目前有两种基本的解释。有些学者认为，那被取去的人有麻烦，因为他是被带去受审判。『取去一个』；主啊！把他取到那里？带到那里去？『尸首在那里，鹰也必聚在哪里。』所以，他们说，那些人被带到哈米吉多顿的大战里去，在那里，鸟会来吃人们的尸体。这是第一种解释。

另一种解释认为，这里说的实际上是指教会被提，教会被带到天上，为了躲避大灾期。所以你可以看得出来，这两种解释恰恰相反。第二种解释说，那被取走的有福了，因为他不必经历大灾期。第一种解释的问题在于，老鹰是不吃腐尸的。就是说，牠不吃人的尸体的。牠们只捕食牲畜，活的动物。牠们和吃人尸体的秃鹫不同。老鹰从来不吃人的尸体。所以把希腊原文 *aetos*，鹰这个字翻译成秃鹫是错误的。但那些持着第一种解释的人，总是把鹰翻译成秃鹫。那样翻译并不够忠于希腊原文 *aetos*，那是鹰。在哈米吉多顿大战中，那吃人尸体的秃鹫，在希腊文里是另外的一个字。

『尸首在哪里，鹰也必聚那里。』这句是指什么？有些学者认为尸首指的是耶稣基督的身体。基督祂的身体在哪里，鹰，就是祂那些得胜的圣徒，也聚集在那里。所以，这里有两种解释。你要从两个解释中作一个选择。两种解释是绝对对立的，不能两种都对。每当遇到这种情况，我的领会是，最好先把它归入档案里，放到一边，说：「好吧！我再等进一步的资料才决定。」

好，我们暂时讲到这里。下次我们进入路加福音第 18 章，请到时留意收听。

愿主与你同在，赐福给你。我们为主的美善赞美祂，为我们能有机会因着与祂同行而成长赞美祂；为着我们能够彼此相交赞美祂。在这个星期，愿你丰富地体会到基督的爱在你的生命中作工，并藉着你的生命做工。愿你的光照在人前，叫他们看见你的好行为，就归荣耀给我们在天上的父。阿们。